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03号

武汉市琰琰牛肉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68233498XP
法定代表人：蒋瑞伦、地址：武汉市黄陂区三里桥街救命寺村博雅新湾108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28日，我分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黄陂区三里桥街救命寺村博雅新湾108号），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在线自动监控总氮数据，在2月15日十点四十四分发生异常波动，经调查为使用过期试剂导致，依据《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此行为视为未能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控正常运行。

你公司的上述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3年2月28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3

年3月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1日);武汉市琰珑牛肉加工有限公司污水在线监测数据超标情况说明及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2月28日)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3年3月19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陂环罚告字[2023]02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罚款幅度裁定百分值为10%),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贰拾万元(¥200000.00元)百分之十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